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錢雪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委任徐漢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包駿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雪明博士

香港，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與大會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3頁及第9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專屬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璋女士。